

# 中山大学南校区 2015 级研究生校内住宿安排指引

致研究生新生：

欢迎各位研究生新生！预祝同学们愉快渡过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校园生活！我们温馨提示诸位详细阅读本指引，了解相关事宜，以尽快投入到学习和科研中去，融入校园生活。

一、**住宿安排原则**：研究生房源为二至四人间，学校按“统一安排”的原则进行校内住宿安排。入住学生公寓的同学应服从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的统筹安排。

## 二、住宿安排指引及宿舍管理规定（部分摘要）：

1、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学生一般安排在校内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不必提出申请。但要求学校**不安排住宿**的同学应向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递交申请，按回执内容填写并签名，邮寄至“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 486 栋 310 室”进行确认，邮编 510275，电话：020-84113997，**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止**。否则视为要求住宿，由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宿舍标准由银行据实代划扣款后方可注册报到。

2、因房源所限，学校不负责安排下述研究生住宿：**★**定向就业培养类别研究生；**★**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已申请要求学校不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如确有需要的，可在注册报到后向总务处后勤服务管理科提出书面申请，届时学校将视房源剩余情况予以答复。

3、校内住宿实行“先交费、后入住”的管理制度。入住校内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 2100 元/人/学年预存住宿费，存入学校财务指定的卡号，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宿舍标准由银行据实代划扣款。

4、学生入住校内宿舍后，未经宿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调整宿舍；不得转租、转借床位，如有转租、转借行为，宿管部门有权收回床位，且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住宿期间，如因学校宿舍布局调整或宿舍维修等情况需调整宿舍的，应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

6、学生入宿后需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7、关注“中大总务处”（微信号：zdzwhqk），2015 年 8 月 16 日后可查询住宿安排。



中山大学总务处

2015 年 6 月

## 回 执

姓 名	性 别	院 系	学 号	联系电话
是否安排住宿	否		备注	

注：【是否安排住宿】用“否”表示不需要安排住宿；未收到回执者将视为统一安排住宿，第一学年内不再变化。此表仅供不需要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学生填写寄回。

学生签名：

日 期：